

明确权属划分行政职权目录（项目名称前带※为县级部门遗漏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	行政许可	02001	招标方案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条	市级权限：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
2	行政许可	0200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6号）第九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函〔2008〕20号）第十条	市级权限：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3	行政许可	02003	限额以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年2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46号）第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河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冀发改外资〔2014〕1066号）第四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冀政发〔2015〕8号)第十一条	
4	行政许可	0200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	核准: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准目录内市级管理项目;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准目录内县级管理项目 备案: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区规划区内和跨县域的企业投资项目;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县规划区内企业投资的项目
5	行政处罚	021001	对稽察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二十六条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	行政处罚	021002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和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内事项
7	行政处罚	021003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三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的单位或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内的单位或项目
8	行政处罚	021009	对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非法干预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 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 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9	行政处罚	021010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 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 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0	行政处罚	021011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11	行政处罚	021012	对招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12	行政处罚	021013	对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3	行政征收	02300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冀财综〔2013〕70号）第四条、第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征收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征收
14	行政征收	02300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综〔2014〕1号）第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市级征收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县(市)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征收
15	行政监督	028001	限额以下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备案、年检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关于促进全省股权投资基金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冀发改财金〔2012〕1507号）第五、七条	管理企业及资本规模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应在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1个月内，分别向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
16	行政监督	028002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17	行政监督	028003	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冀发改产业〔2014〕1476号）第十二条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8	行政监督	028004	节能监察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2008年1月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七条	
19	行政监督	028005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6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号）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第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县级辖区范围内事项
20	行政监督	028006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冀发改技术〔2007〕2130号）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市级权限：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
21	行政监督	028007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冀发改技术〔2007〕2130号）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市级权限：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2	其他审核转报	029004	申请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冀发改技术〔2011〕305号）第六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4月1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第六条	
23	其他审核转报	029005	申请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冀发改技术〔2009〕1017号）第七条、第十条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7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4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24	其他审核转报	029007	办理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和技改项目抵免所得税确认书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二（一）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5	其他审核转报	029008	国外贷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2月28日发改委令第28号）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地方审批部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发改外〔2008〕3558号）	
26	其他审核转报	029009	煤炭工业重大项目初审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关于加强煤炭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2605号）二 《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	
27	其他审核转报	029010	申报上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冀政〔2005〕32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四款 《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市级、县级权限：出具初审意见，报送申请报告
28	其他审核转报	029011	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下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地方审批部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发改外〔2008〕3558号）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9	其他审核转报	029013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省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工作程序的通知》(冀发改〔2008〕1076号)	市级权限：初审申报 县级权限：转报 在设区市和扩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分别通过设区市和扩权县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连同初审意见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在其它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注册登记的，分别通过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转报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连同初审意见转报省发展改革委。
30	其他审核转报	029014	限额以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备案审核、年检申请材料转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全省股权投资基金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冀发改财金〔2012〕1507号)第五条、第七条	市级、县级权限：初审申报
31	其他	02902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9〕25号)	用于下达投资计划为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下且建设规模小于5000平方米(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办公楼项目)的概算调整
32	其他审核转报	029018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33	其他审核	02901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转报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4	其他备案	0290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4 号)第三十九条	市级权限: 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县级权限: 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35	其他审核转报	029020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市级权限: 审核、上报; 县级权限: 初审、上报
36	其他审核转报	02902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 号)第八条	市级权限: 审核、上报; 县级权限: 初审、上报
37	其他审核转报	029022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196 号)第九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28 日电监会令 第 9 号)第七条	
38	其他审核转报	029002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认书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 号)四	市级权限: 审核、申报 县(市)权限: 初审、上报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9	其他审核转报	029003	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第二条	市级权限：审核、申报 县(市)权限：初审、上报
40	其他审核转报	029006	央企进冀专项资金项目筛选、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央企进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市级权限：对各县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报省 县(市)权限：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
41	其他审核转报	029012	棉花加工企业资格认定初审、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冀政办〔2001〕90号）第五条	市级权限：初审、汇总、申报 县(市)权限：汇总、初审、上报
42	其他审核转报	029015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转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第4号）第八条	市级权限：初审、汇总、申报 县(市)权限：汇总、初审、上报
43	其他审核转报	029016	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组织、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2008年1月2日）的通知》（冀发改财金〔2008〕96号）第一、二条	市级权限：初审、汇总、申报 县(市)权限：汇总、初审、上报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4	其他审核转报	029017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审核申报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专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45	行政许可	390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5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7年9月21日修订)第十七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事项(含桥东、桥西) 区级权限: 开发区、大曹庄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各自职权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46	行政处罚	39100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区均有	《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事项(含桥东、桥西) 区级权限: 开发区、大曹庄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各自职权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47	行政处罚	391002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区均有	《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事项(含桥东、桥西) 区级权限: 开发区、大曹庄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各自职权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8	行政处罚	391003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区均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7年9月21日修订）第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含桥东、桥西) 区级权限：开发区、大曹庄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各自职权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49	行政处罚	391004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区均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含桥东、桥西) 区级权限：开发区、大曹庄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各自职权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50	行政处罚	391005	对违法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从事活动的处罚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区均有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含桥东、桥西) 区级权限：开发区、大曹庄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各自职权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51	行政监督	398001	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县、区均有	《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含桥东、桥西) 区级权限：开发区、大曹庄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各自职权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2	行政许可	060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级专属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河北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调整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和备案抽查工作管辖权限的通知》（冀公（消）〔2014〕43号）一	
53	行政许可	06014	公共聚集场所开业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河北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调整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和备案抽查工作管辖权限的通知》（冀公（消）〔2014〕43号）二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54	行政许可	06015	设立专职消防队验收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四十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5	行政处罚	061062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56	行政处罚	061063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7	行政处罚	061064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58	行政处罚	061065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9	行政处罚	061066	对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谎报火警的、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60	行政处罚	061067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61	行政处罚	061068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过失引起火灾的；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或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2	行政处罚	061069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市级权限: 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 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63	行政处罚	061070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市级权限: 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 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64	行政处罚	061071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市级权限: 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 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65	行政处罚	061072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市级权限: 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 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66	行政处罚	061073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市级权限: 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 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7	行政强制	06200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以上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68	行政强制	062002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不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条、第四款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69	行政确认	066001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年7月17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70	行政确认	066002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级专属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年7月1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71	行政监督	068001	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级权限：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72	其他备案	069001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抽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市、县、区均有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	市级权限: 市本级重点单位 县级权限: 县级各自辖区范围内单位
73	行政许可	120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理顺龙岗片区管理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意见(试行)的通知》(邢政字〔2015〕20号): 三 《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土地收储出让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邢政字〔2015〕21号): 三	市级权限: 负责对国土分局土地供应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并负责应由市国土资源局实施的土地供应工作; 其中涉及龙岗片区范围内的业务、按土地收储出让计划实施的招拍挂、93个遗留项目及其他棚改项目、没有土地收益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项目及城市规划区外的土地供应由区县负责;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属地政府收储出让以外土地的收储工作, 并具体承办土地的招拍挂事宜。 市县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行使各自权限, 涉及权力下放的项目划拨、出让由区县相关机构负责
74	行政许可	12002-01	矿区范围划定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采矿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款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75	行政许可	12002-02	采矿权设立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采矿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款	
76	行政许可	12002-03	采矿权转让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四款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9〕10号）	
77	行政许可	12002-04	采矿权延续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四款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采矿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款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9〕10号）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78	行政许可	12002-05	采矿权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四款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9〕10号)	
79	行政许可	12002-06	采矿权注销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四款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采矿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款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9〕10号)	
80	行政许可	12002-07	探矿权转让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9〕10号)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81	行政许可	12002-08	探矿权延续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四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9〕10号）	
82	行政许可	12002-09	探矿权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四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9〕10号）	
83	行政许可	12002-10	探矿权注销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9〕10号）	
84	行政许可	12002-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号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第二条第一款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85	行政许可	12003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1〕41号）十七条	
86	行政许可	12005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53项 《省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冀地信〔2013〕44号）一、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内容和程序（四）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87	行政许可	12006	永久性测绘标志拆迁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 75号）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冀地信〔2013〕44号）一、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内容和程序（六）	
88	行政处罚	121001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 第75号）第四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89	行政处罚	12100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二条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90	行政处罚	121003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三条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三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91	行政处罚	121004	※对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四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92	行政处罚	121005	※对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93	行政处罚	12100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94	行政处罚	121007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95	行政处罚	121008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八条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96	行政处罚	121009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97	行政处罚	12101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标志用地；在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标志效能的建筑物；擅自拆除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标志造成损毁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98	行政处罚	12101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未与我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我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99	行政处罚	121012	※对未按照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00	行政处罚	121013	※对建立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01	行政处罚	121014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02	行政处罚	121015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03	行政处罚	121016	对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四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04	行政处罚	121017	※对附有地图图形的各种产品在印刷或者展示、加工、制作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审核部门审核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2002年9月24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05	行政处罚	121018	※对未按批准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委托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 第16号）第三十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06	行政处罚	121019	※对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未进行登记；测绘航空摄影成果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提供他人使用；未经审批，利用或提供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资料中含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2011年11月21日省人民政府令 第11号）第二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07	行政处罚	121020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08	行政处罚	121021	对在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09	行政处罚	121022	对破坏耕地(含破坏基本农田)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10	行政处罚	1210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二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11	行政处罚	12102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12	行政处罚	121025	※对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13	行政处罚	12102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14	行政处罚	121027	对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15	行政处罚	121028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16	行政处罚	121029	对无证采矿、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17	行政处罚	121030	※对未办理勘查登记手续，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转让勘查许可证的；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擅自变更勘查区域、勘查项目的；未按规定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的；勘查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封填探矿井、探矿孔，也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18	行政处罚	121031	※对未经批准擅自买卖、出租、抵押以及以其他形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或者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谋利的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19	行政处罚	121032	对越界采矿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20	行政处罚	121033	对破坏性开采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21	行政处罚	12103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22	行政处罚	12103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23	行政处罚	121036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 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24	行政处罚	121037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 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25	行政处罚	121038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 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26	行政处罚	121039	※对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修订)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 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27	行政处罚	121040	※对在注销采矿许可证前擅自拆除和毁弃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履行储量注销审批手续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28	行政处罚	121041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29	行政处罚	121042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30	行政处罚	121043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31	行政处罚	12104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采矿许可证期满后不换证继续采矿和擅自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32	行政强制	122001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4月30日修订）第六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33	行政征收	123001	※耕地开垦费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4月30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34	行政征收	123002	探矿权使用费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订）第十四条	
135	行政征收	123003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136	行政征收	123004	采矿权价款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37	行政征收	123005	探矿权价款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订)第十四条	
138	行政征收	123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4月3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 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39	行政确认	126001	土地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4月30日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 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140	行政确认	12600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级专属	《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四条、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5〕14号)第二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41	行政确认	126003	测绘作业证审核、发放和注册	国土资源部门	审核、发放市级专属；注册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二十六条 《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冀地信〔2013〕44号 《省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冀地信〔2013〕44号）	注册： 市级权限：甲、乙级单位作业证 县级权限：丙、丁级单位作业证
142	行政监督	12900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监督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43	行政监督	12900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监督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款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44	行政监督	12900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监督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45	行政监督	129004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监督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46	行政监督	129005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第52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47	行政监督	129006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月1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48	行政监督	129007	※矿产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八条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的通知》（邢国土资〔2010〕77号）第二条、第六条	市级权限：大型矿山、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县级权限：辖区内中小型矿山；日常监管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149	行政监督	129008	※对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50	其他类审核转报	126001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和乙、丙、丁级测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变更的受理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冀地信〔2014〕30号）第三条（一）	
151	其他类审核转报	12600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四条 《中共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关于向县（市）国土资源局下放行政审批权力的通知》（邢国土资党发〔2015〕41号）	市级权限：省发改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市级初审；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52	其他类审核转报	126003	※丁级测绘资质审核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省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冀地信〔2013〕44号）一、（一）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53	其他类备案	126004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1号)第十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4〕12号)第三部分第五款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矿业权价款缴纳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0〕34号)第六部分第二款	
154	其他类备案	126005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九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55	其他类备案	126006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备案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203号)第十二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156	其他类备案	126007	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备案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16号)第十九条第一、二款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57	行政许可	130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	<p>市级权限：市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事项，含桥东、桥西、开发区红星街以北已划定邢东新区重点发展区域、邢台县（部分乡镇）、沙河市（部分乡镇）、内丘县（部分乡镇）的相应权限。</p> <p>区级权限：开发区依据市级的授权，负责属地范围（红星街以北已划定邢东新区重点发展以外区域）内的事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p> <p>县级（含大曹庄）权限：本县属地范围内（市规划直管区范围以外）的事项。</p>
158	行政许可	13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p>市级权限：市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事项，含桥东、桥西、开发区红星街以北已划定邢东新区重点发展区域、邢台县（部分乡镇）、沙河市（部分乡镇）、内丘县（部分乡镇）的相应权限。</p> <p>区级权限：开发区依据市级的授权，负责属地范围（红星街以北已划定邢东新区重点发展以外区域）内的事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p> <p>县级（含大曹庄）权限：本县属地范围内（市规划直管区范围以外）的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59	行政许可	130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五十八条	<p>市级权限：市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事项，含桥东、桥西、开发区红星街以北已划定邢东新区重点发展区域、邢台县（部分乡镇）、沙河市（部分乡镇）、内丘县（部分乡镇）的相应权限。</p> <p>区级权限：开发区依据市级的授权，负责属地范围（红星街以北已划定邢东新区重点发展以外区域）内的事项；桥东、桥西负责属地范围内民房翻建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事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p> <p>县级（含大曹庄）权限：本县属地范围内（市规划直管区范围以外）的事项。</p>
160	行政处罚	13100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工作；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欺骗手段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的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二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市、区）城乡规划执法部门分别进行管理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61	行政处罚	13100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管辖范围内）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四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市、区）城乡规划执法部门分别进行管理
162	行政确认	136001	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并出具证明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五十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市、区）城乡规划执法部门分别进行管理
163	行政监督	138001	建设工程批后监管（管辖范围内）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第六十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市、区）城乡规划执法部门分别进行管理
164	行政许可	14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65	行政许可	14002	四级（含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九条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冀建法〔2008〕502号）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66	行政许可	14003	建筑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	
167	行政许可	14004	燃气经营许可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2012年10月30日省人民政府令6号）第十一条	
168	行政许可	1400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2012年10月30日省人民政府令6号）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1项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69	行政许可	14006	工程勘察劳务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p>《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十三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160号）第九条</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第8项</p>	
170	行政许可	14007	丁级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p>《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十三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160号）第三条、第九条</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第9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71	行政处罚	14100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 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72	行政处罚	141002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9号）第四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73	行政处罚	141003	对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9号）第四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74	行政处罚	141004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进行分包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9号）第四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75	行政处罚	14100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76	行政处罚	14100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77	行政处罚	141007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3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78	行政处罚	141008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79	行政处罚	141009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80	行政处罚	141010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81	行政处罚	141011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82	行政处罚	141012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83	行政处罚	141013	对建设单位有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84	行政处罚	141014	对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85	行政处罚	141015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86	行政处罚	14101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87	行政处罚	141017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88	行政处罚	14101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89	行政处罚	141019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9号）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90	行政处罚	141020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91	行政处罚	141021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92	行政处罚	141022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26日建设部令80号)第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93	行政处罚	141023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94	行政处罚	141024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95	行政处罚	141025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96	行政处罚	141026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97	行政处罚	141027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198	行政处罚	141028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9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199	行政处罚	141029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9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00	行政处罚	14103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9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01	行政处罚	14103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202	行政处罚	141032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03	行政处罚	141033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04	行政处罚	141034	对委托方有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05	行政处罚	14103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06	行政处罚	141036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有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07	行政处罚	141037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有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08	行政处罚	14103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09	行政处罚	141039	对监理单位有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10	行政处罚	141040	对建设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11	行政处罚	14104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12	行政处罚	14104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13	行政处罚	141043	对转让、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14	行政处罚	141044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违法行为；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15	行政处罚	14104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16	行政处罚	141046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17	行政处罚	14104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18	行政处罚	141048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19	行政处罚	14104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20	行政处罚	141050	<p>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二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21	行政处罚	141051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22	行政处罚	141052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23	行政处罚	141053	对施工单位有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24	行政处罚	141054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25	行政处罚	14105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26	行政处罚	141056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27	行政处罚	141057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28	行政处罚	14105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29	行政处罚	14105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30	行政处罚	141060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31	行政处罚	14106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32	行政处罚	141062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33	行政处罚	14106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楼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34	行政处罚	141064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35	行政处罚	14106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36	行政处罚	141066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拒不改正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37	行政处罚	141067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五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38	行政处罚	141068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五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39	行政处罚	141069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污染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40	行政处罚	14107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41	行政处罚	14107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42	行政处罚	14107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43	行政处罚	141073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44	行政处罚	14107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45	行政处罚	14107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46	行政处罚	14107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47	行政处罚	141077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48	行政处罚	141078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49	行政处罚	141079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50	行政处罚	141080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51	行政处罚	141081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52	行政处罚	14108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53	行政处罚	1410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54	行政处罚	141084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55	行政处罚	141085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56	行政处罚	141086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57	行政处罚	141087	对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五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58	行政处罚	141088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59	行政处罚	141089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60	行政处罚	141090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61	行政处罚	141091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62	行政处罚	141092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63	行政处罚	141093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64	行政处罚	141094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65	行政处罚	141095	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招标人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人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招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66	行政处罚	141096	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67	行政处罚	14109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68	行政处罚	14109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69	行政处罚	14109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合法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70	行政处罚	1411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71	行政处罚	141101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有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设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二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72	行政处罚	141102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有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73	行政处罚	141103	对施工单位有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74	行政处罚	141104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2013年8月2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75	行政处罚	141105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2013年8月2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76	行政处罚	141106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277	行政处罚	141107	对有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四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p> <p>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78	行政处罚	141108	对有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79	行政处罚	141109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80	行政处罚	14111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81	行政处罚	14111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82	行政处罚	141112	对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未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大修、改造后使用的；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8年2月1日省政府令第十四号）第二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83	行政处罚	141113	对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未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8年2月1日省政府令第十四号）第三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84	行政处罚	141111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85	行政处罚	1411115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86	行政处罚	1411116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6年12月30日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87	行政处罚	141111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三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88	行政处罚	141118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89	行政处罚	141119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1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90	行政处罚	14112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1日省人民政府令8号)第三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91	行政处罚	141121	对造价工程师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92	行政处罚	141122	对注册建筑师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93	行政处罚	14112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94	行政处罚	14112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95	行政处罚	141125	对注册建造师违章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96	行政强制	142001	※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查封、取缔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六十条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302号）第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297	行政监督	148001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98	行政监督	14800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十一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299	行政监督	148003	※对中标结果异议的核查及答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十九条、五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00	行政监督	14800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01	行政监督	148005	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3日省政府令 第1号)第三十四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02	行政监督	148006	工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质量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7年12月11日省政府令 第14号)第24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03	行政监督	148007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建部令 第5号)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三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04	行政监督	148008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05	行政监督	14800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06	行政监督	14801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07	行政监督	148011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施工许可证核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08	行政监督	148012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41条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2012年9月27日省政府令第6号)第32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09	行政监督	148013	对进冀从事建筑及中介服务活动企业的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10	其他备案	149001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的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11	其他备案	149002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12	其他备案	149003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13	其他备案	14900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14	其他备案	149005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建部令第16号）第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15	其他备案	149006	建筑工程合同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16	其他备案	149007	※建筑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17	其他备案	149008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18	其他备案	149009	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使用登记、注销；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备的备案和使用登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三条、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日建设部令 166号）第五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省政府令 第14号）第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19	其他备案	1490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号) 第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20	其他备案	149011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建部令 第16号）第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21	其他	149012	※对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异议的调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1日省人民政府令 第8号）第十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22	其他	149013	督促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二十六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区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323	其他	149014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批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19日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四条、第八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 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324	行政许可	1500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邢台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字〔2010〕2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点	市级权限: 市管街道内 区级权限: 区管街道内 县(市)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
325	行政许可	1500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一百零二项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 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26	行政许可	15003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市、县级、市辖区均有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邢台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字〔2010〕2号）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8日省政府令23号）第三十六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按属地划分： 市级权限：市管街道内 区级权限：区管街道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27	行政许可	1500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28	行政许可	1500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7项 邢台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字〔2010〕2号）	市级权限：市管街道内 区级权限：区管街道内 县(市)权限：本辖区范围内
329	行政许可	15006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二十八条 邢台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字〔2010〕2号）	市级权限：市管街道内 区级权限：区管街道内 县(市)权限：本辖区范围内
330	行政许可	15007	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批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区均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邢台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字〔2010〕2号）	市级权限：市管街道内 区级权限：区管街道内 县(市)权限：本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31	行政许可	15008	城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城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 各辖区范围内
332	行政许可	15009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4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第五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及邢台县域范围内 县级权限: 除邢台县外, 其他县均在各地辖区内行使
333	行政许可	15010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 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34	行政许可	1501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35	行政处罚	15100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市区范围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36	行政处罚	151002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37	行政处罚	151003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人行道（台上）小街小巷和广场、公园、市场等公共场所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38	行政处罚	15100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39	行政处罚	15100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40	行政处罚	151006	对查处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41	行政处罚	151007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42	行政处罚	15100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43	行政处罚	151009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44	行政处罚	151010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45	行政处罚	151011	对城市的单位和居住区、居住小区现有绿化用地低于规定标准，尚有绿地可以绿化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未在两年内进行绿化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46	行政处罚	151012	对绿化工程未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或设计方案未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进行施工的；绿化工程施工未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或绿化工程竣工后未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47	行政处罚	151013	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地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48	行政处罚	151014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49	行政处罚	151015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50	行政处罚	151016	对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的；在绿地内堆放物体或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对在绿地内挖坑、取土的；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的；擅自修剪树木的；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51	行政处罚	151017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对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未提出补栽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或砍伐城市树木未申请领取砍伐证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52	行政处罚	151018	对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53	行政处罚	151019	对损伤、擅自迁移、砍伐或者因管理不当等原因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54	行政处罚	151020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55	行政处罚	15102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56	行政处罚	151022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57	行政处罚	151023	对未经批准（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58	行政处罚	1510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59	行政处罚	151025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60	行政处罚	1510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61	行政处罚	15102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62	行政处罚	151028	对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垃圾，没有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63	行政处罚	151029	对施工单位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未封闭作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且不符合安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渣土未及时清运，保持整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保持清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施工排水未按规定排放，外泄污染路面，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64	行政处罚	151030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65	行政处罚	151031	对出售、倒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66	行政处罚	151032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或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未经批准的；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67	行政处罚	15103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68	行政处罚	15103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69	行政处罚	151035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70	行政处罚	15103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71	行政处罚	151037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72	行政处罚	151038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 各辖区范围内
373	行政处罚	151039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 各辖区范围内
374	行政处罚	151040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 各辖区范围内
375	行政处罚	15104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 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76	行政处罚	15104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施工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77	行政处罚	151043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经过检测评估，城市桥梁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78	行政处罚	15104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79	行政处罚	15104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80	行政处罚	15104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81	行政处罚	151047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82	行政处罚	151048	对出借、涂改、伪造、出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83	行政处罚	15104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84	行政处罚	15105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85	行政处罚	151051	对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86	行政处罚	151052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87	行政处罚	151053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88	行政处罚	151054	对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89	行政处罚	15105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90	行政处罚	15105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91	行政处罚	15105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92	行政处罚	15105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93	行政处罚	151059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94	行政处罚	15106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95	行政处罚	15106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96	行政处罚	151062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397	行政处罚	15106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杆植物以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98	行政处罚	151064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的；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洞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399	行政处罚	151065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对建设用进行简易绿化的；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没有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擅自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00	行政处罚	151066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在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01	行政处罚	151067	对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02	行政处罚	15106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03	行政处罚	15106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04	行政处罚	15107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05	行政处罚	15107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06	行政强制	15200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批准强制拆除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07	行政强制	152002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清洗、粉刷，违反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清洗、粉刷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三条第一项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08	行政强制	152003	对经教育、劝阻，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其使用的工具和有关物品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2003年7月1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五项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09	行政监督	158001	对单位自行负责的附属绿地绿化规划和建设的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四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10	行政监督	158002	对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的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11	行政监督	158003	对城市道路施工的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12	行政监督	158004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的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13	行政监督	158005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的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152号）第十五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14	行政监督	158006	对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及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建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15	行政监督	158007	对组织监督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16	行政监督	158008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定期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一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17	行政监督	158009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邢台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字〔2010〕2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
418	其他备案	159001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的期限和地点的备案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八条 邢台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字〔2010〕2号）	市级权限：市管街道内 区级权限：区管街道内 县(市)权限：本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19	其他备案	15900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 各辖区范围内
420	其他	159003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申报、变更、年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级专属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1995年7月建设部建城〔1995〕383号)第四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421	其他	159004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的批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9月1日建设部建城〔2000〕第192号)第十四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 县(市)权限: 各辖区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22	行政许可	17001	取水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8日省政府令第17号）第九条	市级权限：年取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万立方米的 县级权限：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
423	行政许可	1700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冀法审〔2007〕84号）第五条第三款	
424	行政许可	17004	河道采砂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8年2月14日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5条 《邢台市河道采砂管理实施细则》（行政〔2012〕15号）第十条	市级权限：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许可的河段为：泲河、白马河、大沙河、北沙河、洹河、午河、七里河-顺水河、南澧河、沙洛河、留垒河、滏阳河、老漳河、老沙河-清凉江 县级权限：市级主管河道的支流河道及县管河道
425	行政许可	1700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市级权限：“报告书”的审批 县级权限：“报告表”的审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26	行政许可	1700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第四条	
427	行政许可	17008	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或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批准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428	行政处罚	17100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429	行政处罚	17100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30	行政处罚	17100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431	行政处罚	17100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矿石、尾矿废渣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432	行政处罚	17100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33	行政处罚	17100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34	行政处罚	171007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35	行政处罚	171008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36	行政处罚	17100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四60号）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37	行政处罚	17101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38	行政处罚	171011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做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39	行政处罚	171012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40	行政处罚	171013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41	行政处罚	171014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15号）第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42	行政处罚	171015	对违反《河北省全社会节约用水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设计评审和竣工验收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全社会节约用水若干规定》（1998年9月政府令12号）第二十六条、第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43	行政处罚	171016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取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44	行政强制	172002	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45	行政征收	173002	水资源费征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46	行政征收	17300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6月13日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四条、第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47	行政奖励	177001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工作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防汛条例》（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48	行政监督	178001	水事行为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49	行政监督	178002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450	行政监督	178003	蓄滞洪区安全设施汛前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防汛条例》（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十七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451	其他审核转报	179001	500千瓦以下小水电建设项目审批、价值5万元以上的小水电设备更新改造初审、小水电工程(市管设备)报废审批和小水电工程(省管设备)报废初审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小水电建设管理办法》(冀水电字〔1996〕02号)第二章2.6、附件4.4、附件5.3	
452	其他	179002	主要河道及重要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防汛条例》（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三十七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453	其他	179003	小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7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454	其他	179005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利部水综合〔2006〕102号）第五条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55	其他	179006	水库降等和报废的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市级权限：小（1）型水库 县（市）权限：小（2）型水库
456	其他	17900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9日）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457	其他	179008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批准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58	其他	179009	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的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五条	
459	其他	179010	防汛应急除险加固工程投资不超过50万元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防汛应急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冀汛办〔2006〕39号）第八条第二款	
460	其他	179011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第三条	市级权限：市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库容在1000万-1亿立方米和直管的水库大坝 县级权限：县级负责10万-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
461	行政许可	19001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市级权限：初审 县级权限：收取材料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62	行政许可	19002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五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63	行政许可	1900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464	行政许可	1900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七条	市级权限: 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 其他类型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 县级权限: 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 其他类型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
465	行政许可	19005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核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七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市级权限: 初审 县级权限: 收取材料
466	行政许可	19006	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2日修订)第七条、第十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67	行政许可	19007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的批准	林业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468	行政许可	19008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八条	
469	行政许可	19009	设区市所属的国有林场林木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采伐许可	林业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实施〈森林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470	行政处罚	191001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滥伐和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71	行政处罚	191002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72	行政处罚	191003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73	行政处罚	191004	对毁坏森林、林木、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74	行政处罚	19100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75	行政处罚	191006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二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76	行政处罚	19100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 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三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77	行政处罚	19100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四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78	行政处罚	191009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六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79	行政处罚	191010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80	行政处罚	191011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81	行政处罚	191012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82	行政处罚	191013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83	行政处罚	191014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84	行政处罚	191015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85	行政处罚	19101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86	行政处罚	191017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87	行政处罚	191018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88	行政处罚	191019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以及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89	行政处罚	191020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或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违法行为与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以及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六十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90	行政处罚	191021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91	行政处罚	191022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92	行政处罚	191023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93	行政处罚	191024	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94	行政处罚	191025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95	行政处罚	191026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96	行政处罚	191027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一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97	行政处罚	19102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498	行政处罚	191029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499	行政处罚	191030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00	行政处罚	19103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01	行政处罚	19103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02	行政处罚	191033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以及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六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03	行政处罚	191034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 第4号）第二条和第三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04	行政处罚	191035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及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和引起疫情扩散用途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第二条和第三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05	行政处罚	191036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三十四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06	行政处罚	191037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07	行政处罚	191038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08	行政处罚	191039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09	行政处罚	191040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 剥皮、挖根、折枝, 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4年12月12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第二十九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10	行政处罚	19104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11	行政处罚	191042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12	行政处罚	19104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市级权限: 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 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13	行政处罚	191044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14	行政处罚	19104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15	行政处罚	191046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七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16	行政处罚	191047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17	行政处罚	191048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18	行政处罚	191049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19	行政处罚	191050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20	行政处罚	191051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14年9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21	行政处罚	191052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擅自采砂（石）、取土、采矿，过度放牧、捕捞，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3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令 第15号）第三十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22	行政处罚	19105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第三十七条	市级权限：管辖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县级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林业行政处罚
523	行政强制	192001	收缴采伐许可证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市级权限：指导、监督县级工作 县级权限：县级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24	行政强制	192002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七条	市级权限：指导、监督县级工作 县级权限：县级辖区范围内事项
525	行政强制	192003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四十二条	市级权限：指导、监督县级工作 县级权限：县级辖区范围内事项
526	行政强制	192004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可以代为除治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27	行政强制	192005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28	行政强制	192006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35号）第四十一条	市级权限：指导、监督县级工作 县级权限：县级属(辖)范围内事项
529	行政强制	192007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五条	市级权限：指导、监督县级工作 县级权限：县级属(辖)范围内事项
530	行政强制	192008	对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市级权限：指导、监督县级工作 县级权限：县级属(辖)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31	行政征收	193001	育林基金征收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八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32	行政监督	198001	对森林资源保护、湿地合理利用和林业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第八条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3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五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33	行政监督	198002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邢台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0〕26号)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34	行政许可	21004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预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7年7月19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市级权限: 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 县(市)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35	行政许可	21005	拍摄市辖区内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536	行政许可	21006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0项	
537	行政许可	21007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三级文物审批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0项	
538	行政许可	2100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批准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十七条 《河北省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冀政办〔2014〕17号)	
539	行政许可	21010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冀政办〔2014〕17号)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40	行政许可	27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辐射类)的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含评价文件经审批后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核);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辐射: 市级专属 建设: 市、县、区均有	<p>《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9年1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p> <p>中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第7号)</p> <p>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p> <p>《环境保护部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3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p>	建设: 市、县、区级权限:详见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41	行政许可	27002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七条	
542	行政许可	27003	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543	行政许可	27004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12月4日省人民政府令13号)第二条</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389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邢环字〔2015〕57号)</p>	<p>市级权限:负责除省厅发证之外的市属排污单位和列入减排全口径环境统计范围的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焦化企业、水泥企业、设有浮法玻璃生产线的玻璃企业、设计年产5万吨以上的造纸企业、设计日处理5万吨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列入国控重点污染源范围的纺织印染企业等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的颁发、延续和年审;</p> <p>县级权限:负责除省厅、市局发证之外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颁发、延续和年审。宁晋、清河两个扩权县仍负责本辖区除省环保厅发证范围之外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颁发、延续和年审,并报市环保局备案。</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44	行政许可	27005	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六条	
545	行政许可	2700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51号）第六条	
546	行政处罚	27100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47	行政处罚	27100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48	行政处罚	271003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49	行政处罚	271004	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50	行政处罚	271005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51	行政处罚	271006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52	行政处罚	271007	对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3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53	行政处罚	271008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者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将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54	行政处罚	271009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第四十四条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3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55	行政处罚	271010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56	行政处罚	271011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57	行政处罚	271012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58	行政处罚	271013	对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59	行政处罚	271014	对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60	行政处罚	271015	对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61	行政处罚	271016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62	行政处罚	27101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市区范围外），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63	行政处罚	271018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从事建筑施工以外的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64	行政处罚	271019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65	行政处罚	27102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第三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66	行政处罚	271021	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5月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67	行政处罚	271022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68	行政处罚	271023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69	行政处罚	271024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70	行政处罚	271025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71	行政处罚	271026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72	行政处罚	27102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73	行政处罚	271028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74	行政处罚	271029	<p>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p>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p>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75	行政处罚	27103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76	行政处罚	271031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77	行政处罚	271032	对违反排污口设置的及安装监控、自动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78	行政处罚	27103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79	行政处罚	271034	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80	行政处罚	271035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81	行政处罚	271036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	属地管理结合项目审批权限分级管理
582	行政处罚	271037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七条	属地管理结合项目审批权限分级管理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83	行政处罚	27103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84	行政处罚	27103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85	行政处罚	27104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86	行政处罚	27104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87	行政处罚	271042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88	行政处罚	271043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89	行政处罚	271044	对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90	行政处罚	271045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91	行政处罚	271046	对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592	行政处罚	27104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93	行政处罚	271048	对未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二条	法律规定为县级以上，但是该局意见为考虑到相关工作监管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高，划定为市级专属，县级不再行使此项权限
594	行政处罚	271049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六条	法律规定为县级以上，但是该局意见为考虑到相关工作监管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高，划定为市级专属，县级不再行使此项权限
595	行政处罚	27105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七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96	行政处罚	271051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八条	法律规定为县级以上，但是该局意见为考虑到相关工作监管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高，划定为市级专属，县级不再行使此项权限
597	行政处罚	271052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六十条	法律规定为县级以上，但是该局意见为考虑到相关工作监管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高，划定为市级专属，县级不再行使此项权限
598	行政处罚	27105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六十二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599	行政处罚	271054	对为能够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施、设备的，将城镇建成区内按规定属于居民住宅的房屋改作或者租赁给他人用作能够产生噪声、振动、油烟、粉尘、异味的饮食、娱乐行业的经营活动用房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600	行政处罚	271055	对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601	行政处罚	271056	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属地管理结合项目审批权限分级管理
602	行政处罚	271057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603	行政强制	272001	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代处置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04	行政强制	272002	污染物行政代治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605	行政强制	272003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三十九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606	行政强制	27200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三十七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607	行政征收	273001	排污费的征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369号）第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608	行政监督	278001	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609	行政监督	278002	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12年12月3日省政府令 第9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10	行政监督	278003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12年12月3日省政府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611	行政监督	278004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专属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5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三款	
612	行政监督	278005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五条	市级权限: 全市范围内事项 县级权限: 本辖区范围内事项
613	行政监督	278006	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环保局《关于规范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邢市财工〔2010〕22号) 《关于实行四项制度强化环保专项资金监管的意见》(暂行)的通知》(邢环字〔2012〕192号)	市级权限: 对各县(市、区)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县级权限: 定期对辖区内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14	行政监督	278007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监督及评估验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p>市级权限：负责按照省厅要求，汇总各县年度开展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并上报省厅；不定期抽查企业，检查清洁生产落实情况，联系各县环保部门配合省厅开展清洁生产验收工作</p> <p>县级权限：县级环保负责按照省厅和市局要求，上报本辖区年度内需要开展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并督促企业开展落实，定期检查，组织企业联合市局参加省厅的清洁生产验收工作</p>
615	行政许可	38002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专属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2007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条第三款	
616	行政处罚	381015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房屋对外进行出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均有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p> <p>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p>
617	行政处罚	381016	对将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房屋对外出租的、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对外出租供人员居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均有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p>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p> <p>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18	行政处罚	381017	对不按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均有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619	行政确认	386001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均有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2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620	行政确认	386002	房屋登记（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抵押权、地役权、预告、其他登记；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均有	《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2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621	行政确认	386003	房屋安全鉴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129号）第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622	行政确认	386004	城市房地产抵押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8号）第七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23	其他备案	389001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均有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第一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624	其他备案	389002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均有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住建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各辖区范围内事项
625	其他审核转报	389004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专属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住建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626	行政许可	3400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与竣工验收许可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十二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34、35	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627	行政许可	34002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省第十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十四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33、36	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28	行政许可	34003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省人民政府令第十号)第十九条	<p>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p> <p>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p> <p>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p>
629	行政处罚	34100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未按规定缴纳补偿费的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四条</p>	<p>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p> <p>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p> <p>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p>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30	行政处罚	34100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效能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拒不改正的；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631	行政处罚	341003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32	行政处罚	341004	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防工程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633	行政处罚	34100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634	行政处罚	341006	对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和备案的;不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生产的防护防化设备,不同步安装防护防化设备的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635	行政处罚	341007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36	行政监督	348001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五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637	行政监督	348002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市级权限：全市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事项
638	其他备案	349001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县、区均有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八条	市级权限：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事项 区级权限：大曹庄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事项
639	行政许可	5300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11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1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40	行政许可	5300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的资质认定与活动许可	气象主管机构	资质认定：市级专属活动许可：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11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41	行政处罚	531001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42	行政处罚	531002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43	行政处罚	531003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44	行政处罚	531004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或通过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45	行政处罚	531005	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或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或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46	行政处罚	531006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或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或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47	行政处罚	531007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或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或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48	行政处罚	531008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49	行政处罚	531009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取得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50	行政处罚	531010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或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51	行政处罚	531011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52	行政处罚	531012	对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或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或未指定专人值守的或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或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资质的单位施放气球的或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53	行政处罚	531013	对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或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气球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或未及时发现报告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气球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54	行政处罚	531014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或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或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55	行政处罚	531015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56	行政处罚	531016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57	行政处罚	531017	对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58	行政处罚	531018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或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或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59	行政处罚	531019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60	行政处罚	53102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或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或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或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或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或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专属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661	行政处罚	531021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或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或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或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专属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62	行政处罚	531022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63	行政处罚	531023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或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或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或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64	行政监督	538001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河北省实施<气象法>办法》（2002年7月30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8次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65	行政监督	538002	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12月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二十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67	其他类	539001	组织提供公共气象服务，管理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和传播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二 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68	其他类	539002	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2002年7月30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8次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70	其他类	539004	提出气候资源的普查、开发利用、保护、区划等建议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三 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权限划分	划分依据	权属说明
671	其他类	53900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审查	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均有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11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级权限：市区范围内相应权限的实施，含桥东、桥西、开发区、邢台县 区级无独立权限，大曹庄由宁晋县实施 县(市)权限：县(市)属地范围内的事项
672	其他类	539006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审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乙、丙级）资质认定（初审）	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专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7项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四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二条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二十条	
673	其他类	53900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专属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23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